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本次交易需要先就交易对方所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和重组，以形成最终标的资产公司，依据公司所掌握的标的资产相关信息资料，在标的公司股权架构重置过程中，一方面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另一方面需要兼顾多方利益诉求，同时还需要处理和规范相关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这些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所必须开展的前置工作均需要较长时间去完成，公司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15-049）。

2015年12月16日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052）。

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